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年度模重訴第3號模擬案件
第1場次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4月25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
場地：本院六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一、合議庭：	本院刑事第九庭	陳品潔 法官（審判長）
	本院刑事第九庭	王鐵雄 法官（陪席法官）
	本院刑事第九庭	謝承益 法官（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檢署	王珽顥 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檢署	劉哲名 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檢署	蕭佩珊 檢察官
三、辯護人：	桃園律師公會	王齡梓 律師
	桃園律師公會	陳楷天 律師

壹、 會議召開意旨說明：

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項：「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按檢察官、辯護人之事前協商，本應由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間相互聯絡進行。然法院既有主導進行準備程序之責（同法第47條參照），為充分顧及雙方之程序利益及促進訴訟，於認為適當時，自有協助雙方進行聯繫並協商之必要（立法意旨參照），爰依前揭規定及意旨召開今日協商會議。

貳、 本案起訴後至今日協商會議前之檢、辯雙方聯絡情形確認：

一、 檢方是否已於111年3月29日提出起訴書及於111年4月7日提出準備程序書，並對辯方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含物證、

供述證據、其他書證、科刑證據）？

二、 辯方是否已收受檢方上開起訴書、準備程序書？何時收受、開示？開示情形為何？

三、 辯方是否已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提出準備程序一狀，並對檢方開示該書狀答辯的書證？

四、 檢方是否已收受上開準備程序一狀？何時收受、開示？開示情形為何？

五、 檢、辯雙方在依國民法官法規定進行證據開示、因準備程序必要相互聯絡過程中，有無任何問題？

六、 被告、及相關證人出庭之確認？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檢方表示：

1. 檢方於111年3月28日提出起訴書，於111年4月8日提出調查證據聲請書，並於111年4月1日向辯方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
2. 檢方於111年4月19日收受辯方提出之準備程序書狀，並經辯方開示其辯方書證1、6。
3. 檢方認為現階段與辯方之聯繫過程應屬順暢，若後續有其他需院方協助事項，再另行陳報。

4. 證人選角部分，建議依循其他場次模式，由聲請主詰問之一方尋找人選，至於出庭狀況待協商程序確認證人人數後再行接洽。

（二）辯方表示：

1. 對於開示跟書狀交換沒有意見，之後會補陳第二份準備書狀一併說明。

2. 對於被告及未來聲請傳喚證人部分，會再行確認人選。

參、 起訴犯罪事實，及本案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確認：

一、 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記載之事實	辯護人意見	待協商事項
謝力文於民國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辦理模擬里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編列每月新臺幣（下同）45,000元「里長事務補助費」，於每月初撥付至謝力文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供里長公共事務支應使用。詎**謝力文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 **左列粗體底線部分**，分別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亦有使法官形成被告具有不法意圖、侵占之預斷，屬單純餘事記載，應予刪除。 2. 另起訴書三、所記載「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為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以外之內容，屬於單純之「餘事記載」，徒然造成國民法官閱讀、理解之困難，並無任何實	請檢辯確認： 1. 主觀犯意應否記載於起訴事實？ 2. 被告案發時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是否與起訴法條之構成要件無涉，而無須記載於犯罪事實欄？ 3. 起訴書三、部分是否屬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以外之內容？

起訴書記載之事實	辯護人意見	待協商事項
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接續犯意，將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之里長事務補助費，委由模擬里里長助理吳淑月每月領出後，先支付助理薪資20,000元及里辦公室開銷2,000元，再將餘款23,000元交由謝力文之胞弟謝卓壯匯款至大陸地區，供謝力文生活消費使用，合計侵占里長事務補助費27萬6,000元（23,000元*12月=27萬6,000元）。	益，應予刪除。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檢方意見：上開表格「起訴書記載之事實」欄所載粗體底線部分並無違反餘事記載規定，均應記載；起訴書三、部分係檢方提起公訴並由國民參與審判之法律依據，並非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所指餘事記載，各法院亦無認為此等內容屬餘事記載之見解，自應予保留。

（二）辯方意見：如書狀所載及今日所提之初步意見內容。

（三）本院諭知：就上開事項是否為餘事記載再以裁定說明。

二、 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依檢辯雙方書狀所載初步整理	待協商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 謝力文於民國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 2.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	請檢辯確認： 1. 左列不爭執、爭執事項內容是否均同意列入？ 2. 辯方是否爭執謝力文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

依檢辯雙方書狀所載初步整理	待協商事項
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4萬5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 3. 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亦無須按月份或年度將餘款繳還地方自治機關，可於不同月份或年度流用。 4. 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新臺幣2萬元。 5. 謝卓壯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匯款予被告共計新臺幣11萬4,472元。 6. 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被告以不定時不定額方式給付租金。 二、爭執事項： 1.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2. 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千元以外，是否即無其他因公支出之項目？ 3. 承上，若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助理薪資及辦公室開銷外，已無其他因公支出，則其數額如何？是否均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3. 本件如認定被告有罪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是否納入爭執事項？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 謝力文於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

2.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 4 萬 5 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並由助理吳淑月每月全數領出。

3. 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

4. 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新臺幣 2 萬元。

5. 謝卓壯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匯款予被告共計新臺幣 11 萬 4472 元。

6. 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即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 2 號。

（二）爭執事項：

1. 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1)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或是否為里長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2) 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 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3) 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2. 量刑爭點：本件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三、起訴罪名：

起訴書記載之罪名	待協商事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請檢辯確認： 1. 本案起訴之所犯法條及罪名有無變更？ 2. 辯護人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所犯法條、罪名有無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檢方意見：本件起訴罪名並無變更。

（二）辯方意見：對於罪名沒有意見。

肆、 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如檢辯證據調查之聲請、意見及協商結果整理表（另請確認附表所示之證據係屬不爭執或爭執事項調查範疇）。

本院諭知：就上開確認之證據部分請檢辯雙方確認各項證據屬於不爭執事項或爭執事項之調查範圍及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之調查方式，並請於 5 月 5 日前提出。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如附表「協商結果」欄所載。

伍、 審理期日各項法庭活動所需時間：

各項法庭活動	所需時間	協商結果
開審陳述	(一)檢察官所需時間 (二)辯護人所需時間	檢方：10 分鐘 辯方：
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階段	(一)不爭執事項之書證與物證之調查及提出： 1. 檢察官所需時間 2. 辯護人所需時間 (二)爭執事項之調查內容及所需時間	檢方： (1)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15 分鐘 (2)爭執事項之證人吳淑月：主詰問 30 分鐘，覆主詰問 10 分鐘 (3)爭執事項之證人王惠玲：主詰問 30 分鐘，覆主詰問 10 分鐘 (4)爭執事項之證人謝卓壯：反詰問 15 分鐘，覆反詰問 10 分鐘 (5)爭執事項之證人謝卓平：反詰問 15 分鐘，覆反詰問 10 分鐘 (6)爭執事項之辯方證人（市長）：待確認 (7)提出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XX 分鐘 辯方： (1)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XX 分鐘 (2)爭執事項之證人吳淑月：反詰問 20 分鐘，覆反詰問 XX 分鐘 (3)爭執事項之證人王惠玲：反詰問 20 分鐘，覆反詰問 XX 分鐘 (4)爭執事項之證人謝卓壯：主詰問 20 分鐘，

各項法庭活動	所需時間	協商結果
		覆主詰問 XX 分鐘 (5)爭執事項之證人謝卓平：主詰問 20 分鐘，覆主詰問 XX 分鐘 (6)爭執事項之辯方證人（市長）：待確認 (7)提出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XX 分鐘
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一)檢察官所需時間 (二)辯護人所需時間 (三)合議庭及國民法官所需時間	檢方：10 分鐘 辯方：30 分鐘
事實及法律辯論階段	(一)檢察官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所需時間 (二)被告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所需時間 (三)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所需時間	檢方：30 分鐘 被告及辯方：XX 分鐘
量刑調查及量刑辯論階段	(一)科刑調查之調查內容及所需時間 (二)科刑辯論： 1. 檢察官所需時間 2. 辯護人所需時間	檢方： (1)科刑調查 10 分鐘 (2)訊問被告科刑事項 XX 分鐘 (3)科刑辯論 10 分鐘 辯方： (1)科刑調查 XX 分鐘 (2)訊問被告科刑事項 XX 分鐘 (3)科刑辯論 XX 分鐘
最後陳述階段	被告陳述所需時間	辯方：XX 分鐘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此部分待 5 月 9 日協商會議確認。

陸、 選任程序部分：

一、 本院已通知被告、檢辯雙方於111年4月21日於本院6樓會議室進行電腦選機抽選450人，該日程序順利圓滿結束，後續將接續寄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選任程序之通知單（含制式問卷寄送）。

二、 檢辯先行協商事項：

選任相關事項		協商結果
選任方式	先篩後抽？抽籤方式？	
選任詢問方式	(一)先採全體詢問，再進入分組個別詢問，不採單獨個別詢問 (二)全體詢問內容確認？ (三)分組詢問內容確認？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1. 提出時間111年5月16日 2. 本院排除問題之初步標準： (1) 與本院提問重複者。 (2) 題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直接關聯、詢問目的不明。 (3) 對於是否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 (4) 題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	

選任相關事項		協商結果
	暗示等描述，易使國民法關形成錯誤及預斷者。	
不附理由之拒卻順序及方式	1. 檢辯由誰先拒卻？ 2. 要採取逐一拒卻，抑或是一次（組）全部拒卻？	
其他事項	1.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25條第1項部分，選任程序為不公開，原則上不穿法袍，檢辯雙方是否也同意比照辦理？ 2. 被告是否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在場，請檢、辯表示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上開表格部分待5月9日協商會議確認。

（二）辯方表示：針對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及所附文件內容部分，說明欄二、三部分是否可以凸顯在選任程序時會詢問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問題及被選任參與擔任本次案件之國民法官將全程參與6月15日至6月17日三天之相關審理程序，其餘沒有意見。

（三）檢方意見：沒有意見。

柒、 開審陳述部分：

一、 請檢、辯就開審陳述的方式、內容及所需時間表示意見。(時間；

呈現方式。）

二、 開審陳述部分，希望兩造簡要說明，不要做實質辯論，因實務上常會發生於開審陳述及調查證據完畢表示意見，及最後論告辯論時會有重複進行舉證說明的情況，希望雙方能盡量避免，一併集中於最後之言詞辯論即可。有何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上開事項部分待5月9日協商會議確認。

捌、 其他

一、準備程序庭前檢、辯雙方有無需要再進行書狀交換？期程？

二、在審判過程中，檢辯雙方是否會使用PPT？在何階段、時點使用？

三、除審、檢、辯、書記官、通譯、法警外的其他演員選角情形，請檢、辯表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上開事項部分待5月9日協商會議確認。

與會人員簽名：